

张平宇 著

法制新闻 报道与写作

FAZHIXINWENBAODAOYUXIEZUO
FAZHIXINWENBAODAOYUXIEZUO
FAZHIXINWENBAODAOYUXIEZUO

FAZHIXINWENBAODAOYUXIEZUO

XINWENBAODAOYUXIEZUO

四川人民出版社

张平宇 著



法制新闻 报道与写作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新闻报道与写作/张平宇著.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0.8

ISBN 7-220-05052-6

I. 法… II. 张… III. ①法制—新闻报道②法制—新闻写作 IV. G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7880 号

FA ZHI XIN WEN BAO DAO YU XIE ZUO

法制新闻报道与写作

张平宇 著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汪伊举
魏晓舸
古 蓉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盐道街3号)

<http://www.booksss.com>

E-mail: scmcbsf@mail.sc.cninfo.net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6679239

印 刷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印 张

9.125

字 数

210 千

版 次

2000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00年5月第1版印刷

印 数

1—1000册

书 号

ISBN7-220-05052-6/G·1017

定 价

16.00元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F A Z H I

X I N W E N

B A O D A O

Y U

X I E Z U O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作为宣传报道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事业发展状况、进程的法制新闻,也在各类新闻报道中异军突起,形成了独具一格、独树一帜的新的新闻门类。在今天的中国,“法制新闻”一词已经成为人们广泛熟知的词语,全国各地的法制报刊已达上百家,发行量不下400万份。其他综合性报纸、刊物等,也开办各种法制专栏,大量刊登法制新闻,人们通过法制新闻了解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方方面面,在不断提高法制意识的同时,公众也欣喜地接受了他们精神上的新伙伴——“法制新闻”。

然而,近年来,法制新闻在对社会发挥它大量正面价值的同时,一些报道中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地引起了新闻工作者的困惑、思索和广大公众的关注。法制新闻报道实践中的大量问题对法制新闻理论研究提出了亟待解决的新课题。对此,也在新闻界和法律界开始形成了对法制新闻和新闻法制进行理论研讨的新热点,这一热点目前正在继续升温。尽管一些有关的研讨会和

相关论文时有所闻,但法制新闻报道的专门著述还鲜有所见。就此,作者愿趁热打铁,将几年来从事法制新闻教学和研究的所思所得整理出来,望能对新闻工作者,特别是从事法制新闻工作的各位同仁有所助益。

本书共九章。前四章为总论,主要就法制新闻的一般原理和历史沿革以及法制新闻报道的共通性规律进行论述。后五章为分论,主要就法制新闻报道的具体特性进行研究,其中,第五、六章是对法制新闻文体的讨论,第七、八、九章是就法制新闻的报道方式进行的讨论。

作 者

2000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	-----

总 论

第一章 法制新闻与法制新闻报道	(3)
一 法制新闻	(3)
二 法制新闻报道	(26)
第二章 法制新闻的历史与现状	(47)
一 中外早期的涉法新闻	(47)
二 中外近代的涉法新闻	(50)
三 中外现代的涉法新闻	(53)
四 中外当代的涉法新闻	(62)
第三章 法制新闻事实选择中的几个问题	(80)
一 事实与新闻事实	(80)
二 新闻价值	(81)

三	宣传价值和新闻过滤	(86)
第四章	法制新闻制作中的几个问题	(90)
一	新闻要素	(90)
二	新闻来源	(94)
三	新闻背景	(97)
四	新闻由头	(109)

分 论

第五章	法制消息	(119)
一	标题	(119)
二	消息头	(121)
三	导语	(121)
四	主体	(128)
五	结尾	(138)
第六章	法制通讯	(141)
一	法制通讯概述	(141)
二	情节性法制通讯	(147)
三	释法性通讯	(151)
四	法制新闻特写	(160)
五	法制人物通讯	(163)
六	法制新闻专访	(167)
第七章	法制新闻报道的常见方式(上)	(173)
一	即时式法制报道	(175)

二 进行式法制报道	(176)
三 完成式法制报道	(182)
四 将来式法制报道	(186)
五 回顾式法制报道	(193)
第八章 法制新闻报道的常见方式(中)	(197)
一 介入式法制报道	(197)
二 客观法制报道	(204)
三 深度法制报道	(217)
四 典型法制报道	(228)
第九章 法制新闻报道的常见方式(下)	(239)
一 实用性法制报道	(239)
二 调查性法制报道	(245)
三 现象性法制报道	(260)
四 概况性法制报道	(269)
五 突发性法制事件报道	(276)
后 记	(284)

5
240

68

743

物证: 2-90234

134

390

462 $\sqrt{389}$ 134 $\sqrt{743}$



总 论

法制新闻报道与写作

第一章 法制新闻与法制新闻报道

一、法制新闻

1. 法制新闻的概念

要弄清法制新闻的概念,首先要弄清什么是新闻。

“新闻”一词,在词义的使用中具有多义性:有时指新的信息或事实,如“你听到什么新闻”;有时指新闻体裁和作品,如“新闻写作”;有时特指新闻体裁中的重要文种“消息”;有时又泛指新闻业务、活动、行业等,如“新闻界”。而就新闻定义而言,长期以来,中外新闻界有过许多说法,据说有 170 多种,而且还是不完全统计。有人就此进行归类,将其分为“事实说”、“反映说”、“功能说”、“手段说”、“信息说”、“反常说”等等。在我国通行的是陆定一同志对新闻所作的著名界定:“新闻的定义,就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①

报道现实社会中新近发生的事实涉及方方面面,报道与文

^① 见陆定一《我们对于新闻学的基本观点》。1943年9月1日《解放日报》

学艺术有关的称为文艺新闻,报道与军队、武器等有关的叫军事新闻,报道与社会经济生活有关的叫经济新闻,而报道与社会法制有关的就可以叫做法制新闻。因此,法制新闻是就新闻报道的题材范围进行分类而存在的一种新闻种类。

对于法制新闻概念的提法,近年来也散见于一些文章或书籍中,如:

“新近发生的重要的民主与法制生活的事实报道。”^①

“法制新闻就是以法制事件、法制问题、法制动态为依托的新近发生的法制事实的报道。”^②

“新近发生的有关法制建设方面的事实报道。”^③

“法制新闻主要是新近发生的,重要的,有价值的,有关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和各行各业、社会生活各方面与‘法’有关的新闻报道。”^④

“法制新闻就是社会生活各方面新近发生的与法制相关的、有新闻价值的事实报道。”^⑤

“所谓法制新闻,就是指以立法、司法、执法等活动为题材所采写的新闻报道”^⑥

以上对法制新闻的种种表述,主要集中在对所报道的新闻事实的题材特点进行阐释,异中有同,归结起来可以简要的概括为:法制新闻是指新近发生或发现的与“法”相关的事实报道。

- ① 见《法制报刊采编实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7页,刘佑生《关于衡量法制新闻优劣的尺度》
- ② 见陈应革《法制新闻的特点与功能》,《中国记者》1999年第8期
- ③ 见张宗厚《试析法制新闻的特点和规律》
- ④ 见甘景山《法制新闻写作纵横谈》,海峡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14页
- ⑤ 见杨耀秦、张新庆《法制采访报道》
- ⑥ 见杜长久《浅谈法制新闻》

这里,要真正弄清法制新闻的概念,我们还必须理解法制的含义。

“法制”一词,似乎谁都知道。但是,人们更多的是把它和“打官司”、“抓坏人”、“法官”、“律师”、“警察”、“犯罪”、“判刑”等这类字眼联系在一起的,法制新闻,似乎就等同于案件报道。那么,法制的确切含义究竟是什么呢?

《辞海》是这样解释法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和根据这种法律制度建立的社会秩序。主要原则是依法办事。”^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阐释了“法制”的两种含义:“①泛指国家的法律和制度。‘法律’既包括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出现的成文法,如宪法、法律和各种法规,也包括经国家机关认可的不成文法,如习惯法和判例法等。制度指依法建立起来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各种制度。②特指统治阶级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进行管理的一种方式。这种意义上的法制与民主政治联系密切,即民主是法制的前提,法制是民主的体现和保证,只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办事,以确立一种正常的法律秩序的国家,才是真正的法制国家。”^②

无论哪种解释,我们都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法制”一词是一个涵盖面非常宽泛的概念。它不仅包含上面提到的法律实施中的常见现象、情况,包括宪法和各种法律法规,包括立法、司

① 见《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906页

② 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114页

法、执法、守法,还包括依法建立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和社会秩序,包括依法管理国家事务,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建立起具有正常的法律秩序的国家,等等。

在社会的现实生活中,小到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大到国家的宏观管理,“法制”无处不在。婚姻生活有《婚姻法》、《继承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法》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衣食住行有《食品卫生法》、《房地产交易法》、《消防安全法》、以及《交通安全条例》规范你的行为,消费购物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人们提供保障,社会中人和集团的各种经济关系有《合同法》、《劳动法》、《工商行政管理法》、《税法》来调整,山川林木、鸟兽鱼虫有《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森林法》、《水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来进行保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有《国家安全法》、《刑法》、《社会治安管理条例》来维护,等等。国家各种法律法规的制定、颁布、实施,都是法制。

微观上的“法制”和宏观上的“法制”,使“法制”一词成为一个兼容性很强的概念,也使法制新闻所涉及的研究和报道范围极大地伸展开来,突破了一般意义上诸如教育新闻、体育新闻、科技新闻、文艺新闻等以部门、行业特点划定的新闻种类的专业口岸局限,使法制新闻成为一个跨门类、跨专业、交叉性强、覆盖面广的新闻种类。

2. 犯罪新闻、社会新闻与法制新闻

研究法制新闻的概念和范围问题,必须要研究犯罪新闻。

犯罪新闻是在西方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上常见的一种新闻种类,以报道凶杀、抢劫、奸淫、盗窃、贩毒、走私等犯罪案件著称。台湾一位从事此项研究的专家曾下过一个定义:“凡违背普

通刑法或特种刑事条例的行为皆构成犯罪、除此,违警行为有时亦可构成犯罪,凡报道这些犯罪行为的新闻,通称为犯罪新闻。”^①

有人在提到我国的法制新闻的时候,也笼统地采用了犯罪新闻的提法。当然,如果仅就我国法制新闻中报道犯罪案件的那一部分新闻来说是可以的。但是,我国的法制新闻决不等同于西方的犯罪新闻。与专门报道犯罪行为的犯罪新闻相比,法制新闻有着大得多的外延。法制新闻包含了犯罪新闻,对于“法制新闻”来说,“犯罪新闻”只是种概念,犯罪新闻的外延完全包含于法制新闻这一属概念的外延之中,而且仅仅是“法制新闻”外延的一部分。除了犯罪行为以外,一切违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行为和事件,社会中各种法律关系的表现形式和内容,国家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有关事实情况,民众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状况,社会生活中各种与法有关的问题和现象都是法制新闻的报道范围。法制新闻与犯罪新闻之间是逻辑上的从属关系。

研究法制新闻的概念和范围问题,还有必要提到社会新闻。

社会新闻应该说是一种约定俗成的新闻类别,是经过长期的新闻实践过程而自然形成的。有人认为它产生于西方“大众化报纸”盛行时期,最初以报道凶杀、色情居多。现在港台出版的新闻学论著中也还认为社会新闻主要包括意外及不幸事件、犯罪新闻、有关风化色情的新闻、争执与纠纷的新闻、有关私人

^① 见王应机《犯罪新闻之报道及其法律责任》,载台湾学生书局1971年印行《新闻法律问题》,第230页

生活秘密的新闻等。

近年来国内对于社会新闻的研究,可以说是新闻界的一个热点,研究者在谈到社会新闻的含义时,不外有几种说法:

有人从社会教化角度界定社会新闻,认为社会新闻是以个人的品德行为为重点而具有社会教育意义的新闻。

有人从新闻受众的接受感应角度界定社会新闻,认为社会新闻是侧重于报道社会上或自然界中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事实,能够引起读者的普遍兴趣,富有情趣的、人情味浓的新闻。

还有人从报道题材、范围角度审视社会新闻,认为社会新闻是指反映社会生活、社会事件、社会问题的新闻,是指那些不受行业分工、年龄、性别、民族、文化修养区别的限制,报道领域广泛的新闻,或者说,社会新闻是报道类似于社会学研究范围(人口、就业、道德、秩序、婚姻、家庭等)以及人与自然界中奇异现象的新闻,等等。

我国大陆的研究者在谈到社会新闻时,尽管侧重点不同,但都认为它是一种题材广泛、趣味性强、具有社会教育意义的新闻,并且十分强调社会新闻要有健康的情趣,能给人以某种正面启迪,颂美扬善,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由于我国大陆新闻界对社会新闻以上的一些共识,似乎大多也适用于法制新闻,有人就将法制新闻与社会新闻等同起来,认为法制新闻就是社会新闻。

而由于社会新闻具有的题材广泛、覆盖面广的特点,另加之我国“建国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也无法制新闻一说,那时有关